臺中市新社區月湖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新社區月湖里第 5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
編印

號次·姓名	學歷	經歷
1 高清源 	臺中高工	臺中市新社區月湖里第二、三、四屆里長。 月湖社區發展協會第三、四屆理事長。 現任月湖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。 月湖社區長青會總務。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發展委員會會長。

政見

1.全職里長為里民服務，爭取更多社區需要的建設。
2.弱勢族群、獨居老人，將主動協助各項社會福利補助。
3.讓里內道路平、水溝通、路燈亮。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4年12月07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臺中市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投票時間、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15年11月28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(一)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95年11月28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15年7月28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15年11月27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(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)。

(二)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(二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(三)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(四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(五)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六)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七)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八)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3.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(九)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0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十)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(十一)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(一)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(二)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三)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(四)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(五) 和平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(六) 和平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
(七)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(一) 圈選2人以上。

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
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
(一)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4條第1項、第7項規定。

(二)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之情事。

(三)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
勿用私章蓋選票

檢舉專線：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4
法務部網址：https://www.moj.gov.tw

臺中市新社區第 5 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地點一覽表

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	一般選舉人所屬鄰	備註
1941	新社鎮安宮	臺中市新社區新社里中和街四段319號	新社里	7-8,11-12,16-18	
1942	舊新社戶政事務所	臺中市新社區新社里中和街四段207號	新社里	2,4-6,9-10,14-15	
1943	新社國小	臺中市新社區新社里興社街四段1巷2號	新社里	1,3,13	
1944	大南國小	臺中市新社區大南里興中街47號	復盛里	1-5,12-15	
1945	新社高中	臺中市新社區復盛里中和街三段國中巷10號	復盛里	6-11	
1946	新社國小多功能教室(新社圖書館對面)	臺中市新社區新社里興社街四段1巷1號前	中正里	1-10	
1947	月湖社區活動中心	臺中市新社區月湖里東湖街二段68巷87號	月湖里	2-10	
1948	崑南社區活動中心(新)	臺中市新社區崑山里崑南街55之1號	崑山里	3,5-11,13-16	
1949	大南社區活動中心	臺中市新社區大南里中和街二段388號	大南里	3-4,6-10,12-13,17	
1950	大源宮	臺中市新社區大南里中和街二段280巷55號	大南里	1-2,14-16,18	
1951	馬力埔社區活動中心	臺中市新社區永源里中和街一段8號	永源里	1-2,4-7	
1952	永源社區活動中心	臺中市新社區永源里東山街57號	永源里	14-21	
1953	水井集會所	臺中市新社區永源里水井街175號左邊	永源里	8-9,11,13	
1954	中興社區活動中心	臺中市新社區中興里中興嶺街一段43號	中興里	4,6-9,13-15	
1955	協成國小	臺中市新社區協成里興義街219號	協成里	5-11	
1956	三叉口聯誼活動中心	臺中市新社區協成里興隆街86號對面	協成里	17,19-22	
1957	協成社區活動中心	臺中市新社區協成里興義街116之1號	協成里	2-4,12-16	
1958	東興社區活動中心(東興派出所對面)	臺中市新社區東興里興社街一段164號	東興里	1,3,5-13	
1959	開臺聖王廟	臺中市新社區慶西里下水底69號	慶西里	6-7	
1960	慶西社區活動中心	臺中市新社區慶西里上坪19之1號	慶西里	2-4,9-12	
1961	中和國小	臺中市新社區中和里中興街129號	中和里	1-2,4-7,9-10,12	
1962	福興社區活動中心	臺中市新社區福興里美林50號	福興里	1-13,18-19	
1963	永豐33號宅倉庫	臺中市新社區福興里永豐33號	福興里	14-17	